

证券代码：430424

证券简称：联合创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徐冬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焕升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魏晓明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股东徐冬利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徐冬利，同时为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徐冬利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徐冬利为公司股东，为《议案 1》中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向担保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此次贷款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徐冬利，同时为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徐冬利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本议案未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